

#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5〕95号

##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5〕180 号）精神，由市医保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资金共 7473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9032）。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

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请各县（市、区）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结算 2024 年中央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资金情况表  
2.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

---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25年10月13日印发

(共印6份)

## 结算2024年中央补助资金及预拨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资金情况表

单位：人、万元（取整）

栏次	结算2024年中央补助资金											预拨2025年中央补助资金			此次应下达合计	此次应下达正数	此次实际下达合计		
	一般居民											奖励补助资金	此次应下达小计	应预拨				已预拨 (粤财社〔2024〕255号)	此次应下达小计
	参保人数				实际应拨付	应拨付	其中：扣减部分	已预拨			此次应结算								
	财政部广东 监管局审定的 2024年6月底 参保人数	中央核 减省内 参保人数	中央核 减跨省 重复参 保人数	中央审定的实际 参保人数				合计	其中： 粤财社 〔2023〕 308号	其中： 粤财社 〔2024〕 207号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	5栏=6栏-7栏	6栏=4栏*670*30%/10000	7栏=(2栏+3栏)*670*30%*5%/10000	8栏=9栏+10栏	9栏	10栏	11栏=5栏-8栏	12栏	13栏=11栏+12栏	14栏=4栏*700*30%/10000	15栏	16栏=14栏-15栏	17栏=13栏+16栏	18栏=17栏(17栏>0)	19栏
梅州市小计	3,402,815	0	1	3,402,814	68,397	68,397	0	66,729	59,571	7,158	1,668	11	1,679	71,459	65,100	6,359	8,038	8,038	7,473
梅江区	215,562	0	0	215,562	4333	4333	0	3,705	3,308	397	628	1	629	4527	3,862	665	1,294	1,294	1203
梅县区	422,718	0	0	422,718	8497	8497	0	7,907	7,121	786	590	1	591	8877	7,924	953	1,544	1,544	1436
兴宁市	725,924	0	1	725,923	14591	14591	0	14,482	12,817	1,665	109	2	111	15244	13,920	1,324	1,435	1,435	1334
平远县	170,332	0	0	170,332	3424	3424	0	3,322	2,992	330	102	1	103	3577	3,272	305	408	408	379
蕉岭县	149,373	0	0	149,373	3002	3002	0	3,030	2,614	416	-28	1	-27	3137	2,894	243	216	216	201
大埔县	324,581	0	0	324,581	6524	6524	0	6,732	5,740	992	-208	1	-207	6816	6,268	548	341	341	317
丰顺县	458,873	0	0	458,873	9223	9223	0	8,979	8,131	848	244	1	245	9636	8,901	735	980	980	911
五华县	935,452	0	0	935,452	18803	18803	0	18,572	16,848	1,724	231	3	234	19645	18,059	1,586	1,820	1,820	1692

注：此次未下达金额将纳入2026年提前下达部分中。

##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 资金	7473万元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 巩固参保率。 目标2: 稳定住院待遇, 稳步提高门诊待遇。 目标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参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参保人数(人)	≥330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2: 申请结算补助资金时多报、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3: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左右
			指标4: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个月
			指标5: 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普遍知晓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